附件 2

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增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1.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。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、政策标准，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、知识产权战略。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，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内安全宣传、教育培训、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2.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负责全区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。组织实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，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，加强信用监管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

3. 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(含知识产权、商务、盐业领域)综合执法工作。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，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。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案件。规范市场监

管行政执法行为。负责牵头建立全区跨部门联合执法平台。承担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4.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合同欺诈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。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，监督管理拍卖行为。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照无证经营行为。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

5.负责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公平竞争执法，协助配合反垄断执法工作。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，组织实施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协助配合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。负责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。

6.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组织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、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。落实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、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。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。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。

7.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。实施上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

设方案，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依权限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。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政策。

8.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。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。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，规范标准化活动。

9.负责宏观质量管理。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。推行质量激励制度、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。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。按规定权限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、服务质量监测工作。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10.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、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。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检查，指导和协助产品质量的行业、区域和专业性监督管理。贯彻落实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实施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。

11.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。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实施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。

12.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

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，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开展食品安全追溯工作。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许可、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研判、核查处置、风险信息交流沟通工作。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。负责组织、监督、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。

13.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承担权限范围内的药品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工作。组织实施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、应急管理工作。负责本区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。负责本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。组织实施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抽检检验工作。

14.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、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。负责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。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依法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15.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。执行国家计量制度，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，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16.负责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。组织实施

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。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，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，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督管理工作。

17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工作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，着力强监管保安全，着力抓改革优环境，着力提质量促发展，着力严执法护民生，着力夯基础增能力，扎实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，推动我区市场监管事业迈上新征程展现新作为，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在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，紧紧围绕上级各项工作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重要抓手，优化质量发展环境，促进质量有效提升，积极构建食品药品全过程全链条严管体系，为我区经济高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供重

要保障。

目标 1：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。

目标 2：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落实辖区管理责任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及对全区食品检测。

目标 3：促进区域专利提质增量和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全面提升我区科技创新水平。

目标 4：加大执法力度，确保市场平安。

目标 5：通过实施一系列综合治理手段和措施，有效消除各种安全隐患，实现全区特种机电设备持续安全稳定的工作目标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2024 年部门年度预算收入 20,792.29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,792.29 万元。

2024 年总支出 20,738.83 万元，占全年预算收入的 99.74%。其中基本支出 18,716.11 万元，项目支出 2,022.72 万元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在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，紧紧围绕上级各项工作部署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服务为主线，全力优化营商环境，以质量为抓手，全力助推质量提升，

积极构建食品药品全过程全链条严管体系，为我区经济高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。

部门根据《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增城区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增财函【2024】248号）按要求开展了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，并及时报送了相关材料；根据《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按要求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自评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围绕部门职责，将产出数量、履职效能、管理效率、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一步细化，综合反映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工作的实施效果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17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二级项目绩效自评（含局本级及下属4个事业单位），共涉及资金2,022.72万元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，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预期的效果，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积极作用。

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分标准，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为96.83分，其中履职效能得分为47.09分、管理效能得分为49.74分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指标下设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”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”“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”3个三级指标，主要考核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综合自评得分47.09分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:

1.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推行“极简审批”和智慧审批，经营主体突破31万户，增速排名全市第一。扶持发展草根经济，分类培育“名特优新”个体户1400多户，排名全市第一。强化助企纾困，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18.5亿元，带动市级贴息补贴超2700万元。大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减罚、免罚案件333宗。

2.质量强区建设扎实推进。印发《增城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引导企事业单位研制标准153项，23项标准填补我国相关技术领域空白。创新实施知识产权助企惠民十项措施，1-12月新增发明专利同比增长22%，排名全市第四。

3.安全底线守稳守牢。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，督导检查业户7万余家，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96.68%，食品安全考核连续三年排名全市第一。统筹制定药品安全高质量发展举措16条，成功将广州醒目医疗等3家企业培育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。实施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监管，成立全市首个电梯应急救援联盟，落实行政监管与技术监督，整治各类隐患5000多个。

4.“百千万工程”成果丰硕。成立重点产业商标指导站，指导发布迟菜心等10项增城特色产品标准，助力增城丝苗米获颁大湾区首张大米类“湾区认证”证书，将派潭市场打造为增城首个广州市五星市场，强化区域品牌建设。在全市率先推动18家高职院校全覆盖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，打通消费维权“最后一公里路”，累计新培育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35家、ODR企业3家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11万元，持续优化市民消费环境。

（三）管理效能分析

指标下设“预算编制”“预算执行”“信息公开”“绩效管理”“采购管理”“资产管理”“运行成本”7个三级指标，主要考核2024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和绩效管理情况。指标分值50分，自评综合得分49.74分。

预算编制方面，本年度没有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新增项目。预算执行方面，结余结转率0.03%，表明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；资金支出的程序和手续完整，支出范围、程序、用途、核算等均符合相关规定，2024年度未收到审计和财会监督相关意见。信息公开方面，已及时、规范公开。绩效相关资料已在规定时间公开。绩效管理方面，《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》中有明确绩效管理的内容；本部门无重点评价整改情况；已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。采购管理方面，采购意向及时、完整公开，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开展，

采购合同及时签订并备案；预算编制时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1,477.75 万元，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1,096.45 万元，采购政策效能偏低的原因是，由于预算编制时的项目经过预算调整，部分项目有终止或压减金额，因此和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差距较大。资产管理方面，办公室面积符合标准，办公设备超配问题在整改中；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均已及时上缴；固定资产利用率 96.48%，表明本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。运行成本方面，经计算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-1.15%（公用经费控制率-1.15%=[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541.32 万元-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559.27 万元]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559.27 万元×100%），表明本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；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没有超过预算数，表明本部门对“三公”经费的控制效果较好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项目预算经费压缩未及时更正项目指标。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仍有待完善，目标设置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部分指标的年度目标值存在偏低现象，个别项目在绩效指标的合理性设置仍需进一步改进，以更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基于项目需求及实施现状，做好年度计划，紧密关注中期运行跟踪，根据预算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绩效目标，使绩效目

标随项目预算调整有序推进；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的培养和绩效管理能力的提升，根据项目资金的特点和工作实际，科学合理制定及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；三是提高预算准确性，树立“先谋事后排钱”的预算管理理念，提前谋划项目，明确绩效目标，确保资金规模与目标值相匹配。